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出让土地开发权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房地产”）拟受让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出让土地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主要内容如下：

华侨城集团拟将华侨城城区内的四块土地的开发权出让给华侨城房地产，该出让土地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52.92 万平方米，商业及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17.10 万平方米。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出让价格约为 66.26 亿元。

经过对该事项的详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该出让土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能为华侨城房地产提供优质的土地资源，能为公司贡献较可观的利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在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 赵留安 曹远征 谢家瑾 韩小京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